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江醫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江醫生建立的受管理業務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Medicskin已與我們的醫生及彼等的受管理業務訂立六份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醫生（透過彼等的受管理業務）履行其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向Medicskin中心的客戶提供服務），代價為Medicskin提供專業費用，Medicskin應履行其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及授予受管理業務牌照使用「Medicskin」的名稱），代價為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費用。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有關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一節。

六份合作協議中的其中一份由Medicskin與江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自2014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江醫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江醫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應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並應一直持守誠信進行其受管理業務並盡可能維持受管理業務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2. Medicskin授予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使用專利商標名及專有權的權利，僅作在Medicskin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用；
3. Medicskin須向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Medicskin中心的使用權、提供後勤人員、確保藥物及護膚產品供應以及提供財務管理及會計服務；及

關 連 交 易

4. Medicskin收取的費用與受管理業務於Medicskin中心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相等。

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收取的專業費用乃按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加每月分成釐定。每月分成乃參考江先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在Medicskin中心直接產生的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計算。當江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額度，將用超出部分(經扣除治療所用相關耗材的成本)乘以若干百分比得出每月分成。有關百分比與根據其他合作協議一般給予其他醫生者相稱。江醫生或亦有權享有我們酌情支付的年終花紅。

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的條款，就江醫生提供的服務及／或其受管理業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均以費用的形式實際轉移至Medicskin。

江醫生所產生的歷史收益

江醫生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的過往數字載列於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江醫生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14,651	17,676

年度上限

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			
應向Medicskin支付的費用金額	22,500	28,000	35,000
Medicskin應向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			
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	6,000	7,500	9,000

關 連 交 易

在釐定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江醫生應向Medicskin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到(i)於截至2014年3月31止兩個年度江醫生的過往收入金額；(ii)經參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江醫生的過往收入百分比增加約20.6%及可能影響我們定價的市場及經濟(如通脹)的估計變動計算有關收入的估計年增長約為25%。

根據江先生的合作協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Medicskin應向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支付的專業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按照江先生合作協議所列固定公式釐定，包括根據江先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金額計算的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及每月分成。

由於參考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每年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逾5%，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江醫生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鑒於江醫生合作協議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開展，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不可行且會過於繁冗，並可能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江醫生合作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已終止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6(a)。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過往向麗泰採購的背景資料」一節。有關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進行。